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，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17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建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2017年8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